

湖北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鄂工发〔2021〕3号

湖北省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 支持政策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总工会，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厅字〔2020〕40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工作，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全省范围内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认定标

准的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功申报缴纳的工会经费，均可享受全额返还政策。

二、每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 10 日内，由省税务局提供上年度可享受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的小微企业名单。省总工会按相关程序办理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手续。

三、企业对工会经费优惠政策资格认定有异议的，可向当地工会或税务部门反映，申请复核。如复核符合认定标准，省总工会按相关程序办理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手续。

四、各地工会要建立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收缴返还统计台账，规范返还程序，强化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减缴、免缴工会经费的不当行为，维护《工会法》关于工会经费收缴相关规定的严肃性。

附件：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请复核登记汇总表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请复核登记汇总表

填报单位（工会或税务部门）：

序号	申请复核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行业类别	上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元)	从业人数 (人)	上年末 资产总额 (万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